

七旬退休教师 捐款献爱海地

“钱虽然不多，但这是我一点心意，我想帮一下海地的灾民”，昨天下午，钟楼区天皇堂弄社区杨欢天老奶奶告诉《生活常州》。

杨欢天阿姨是一位退休教师，今年70岁了。1月14日下午，杨欢天看了海地地震的视频后，就再也坐不住了，她想尽自己的一点力，帮助灾区的居民。于是，她到附近的银行取了1000块钱，准备把钱捐出去。杨欢天因此成了天皇堂弄社区向海地捐款的第一人。杨欢天说，“虽然海地跟我们不是一个国家，海地的居民跟我们的肤色也不同，但是我们同住在地球上，村的那头发生了灾难，村的这头不能不管。”

天皇堂弄社区工作人员告诉《生活常州》，前年“汶川大地震”发生后，杨欢天也是社区向灾区捐款第一人，当时她捐了2000块钱。据了解，当时杨欢天准备用这2000元钱出去旅游，得知汶川发生了大地震，她毫不犹豫地把这些钱全部捐给了灾区。

据介绍，杨欢天一直是一位“慈善家”。在社区开展的“为心脏移植儿童捐废纸献爱心”活动中，杨欢天隔段时间就会送来一大摞报纸；当得知社区经常播放碟片的VCD坏掉了，她又拿来200块钱，让社区添置一台新的DVD，以方便整个社区的居民。 晏静

男子借“猜猜我是谁”搭讪，老翁被骗数千元 “猜猜看”又出来行骗

“您还认识我吗？猜猜我是谁？”1月15日，一名中年男子与刘老伯搭讪，刘老伯以为对方是侄媳妇的弟弟，便借给他3900元，结果这钱借出去后再也没了消息。

刘老伯今年82岁，身体硬朗，平时喜欢一个人到处逛逛。1月15日上午10时20分许，刘老伯回家经过一个花店门口，这时过来一个40多岁的中年男子。那男子笑盈盈地对着刘老伯喊了一句：“老伯伯，您还认识我吗？”见有人跟自己打招呼，刘老伯便停住了脚步，但他发现根本不认识对方，于是便问对方是不是认错了人。

谁知，那名男子跟刘老伯“卖”起关子：“您猜猜看，你肯定记得？”刘老伯犹豫了一下，那男子又接着说，“你怎么忘记了呀，我是小丽的弟弟小军啊。”刘老伯一听，恍然大悟——原来是山东老家侄媳妇小丽的弟弟。于是便问了

老家的一些情况，见“小军”回答得头头是道，刘老伯便信了，于是便将“小军”带回了家。

两人一到家，“小军”便对刘老伯说，他的车子在312国道上出了车祸，他身上带的钱不够，特地找刘老伯借4000元钱急用的。随后，“小军”又拨通了“小丽”的电话，并让刘老伯接听，刘老伯从“小丽”那里证实了“小军”果真发生了车祸。刘老伯挂了电话就从家里拿出3800元，连同身上的100元，一道交给了“小军”。

“小军”走了以后，刘老伯感觉有些纳闷：“小军突然来借钱，为什么也不事先打个电话呢？”越想越觉得不对劲，于是就拨通了小

丽的电话，可是小丽表示根本不知道这件事。刘老伯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赶快来到派出所报案。

警方在对此案展开调查的同时，对这类诈骗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犯罪分子瞄准的对象均为老年人，其实骗术已经很老套。骗子之所以能够屡试不爽，就是利用了老年朋友警惕性较差，容易相信别人。他们往往以认识老年人为由上前搭讪，让老年朋友猜猜他是谁，而老年朋友都认为是自己记性差而轻易相信骗子的谎言。等赢得老人的信任后，骗子就编造各种理由向老年朋友“借”钱，得手后立马消失。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朋友，尤其是老年朋友，应对此类诈骗最好的方法就是别信。如遇到“猜猜我是谁”时，一定要提高警惕，即使对方真的报上某位“熟人”的名字，当对方提出“借钱”时，也应该多留个心眼，通过打电话到熟人家或单位等方式查证，以免上当受骗。 周孝春 葛小林

嫌给的钱少，乞丐躺地不走

乞讨的人很常见，但是嫌人家给的钱太少就躺在地上不肯走的，你见过没有？17日，金坛的吴小姐就碰到了这样的事，一个50多岁的男乞丐嫌钱给得少，赖在吴小姐家里不肯走。

1月17日中午，金坛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称，有一个乞讨的人赖在她家里不肯走。民警迅速赶到了现场，原来一个50多岁的乞丐到吴小姐家里乞讨，吴小姐随手掏了两块钱给他。谁知道这

个乞讨者居然嫌钱少，要求吴小姐再多给点，吴小姐觉得给多少是自己的事情，就没有理睬他。这名男子看吴小姐对他要求不予理睬，居然躺在吴小姐家的客厅里面不肯走了。

民警经过询问发现，这名乞丐是贵州人，姓王，在金坛周边地区靠行乞为生。他一般挑别墅、装修精良的沿街店面去乞讨，脸皮颇厚，不给就要赖。这一招颇为灵验，一些有钱人对他这样的乞丐往往敬而远之，出手都比较大方，最

少也是5块、10块的。凭借这一点，老王每天出去转的时间比较短，但是收入却在同行中排在前面。当天他又想故技重施，谁知吴小姐不买他的账，打电话报了警。

民警对王某的行为进行了严厉批评，并告知强行乞讨是违法的。在这种情况下，王某只好灰溜溜地爬了起来溜走了。民警在此提醒广大市民，面对强讨恶要的行乞人员，要勇于说“不”并及时打电话报警，由民警依法处理。

徐志辉 刘劲松

民生超市

主持人:晏静 QQ:1036964126

快过年了，提防五类经济犯罪

年关马上就要到了，不法分子往往利用人、财、物流动频繁之机，非法牟利。为此，常州公安经侦部门提醒有关单位和个人年关特别谨防以下五类经济犯罪：

一是伪造代金卡、代金券骗取财物。节日期间，商家常印刷并出售大量代金卡、代金券，由于这些代金卡、券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有价证券，在印刷和使用上缺少相关规定和必备的防伪标志，使得一些不法分子有空可钻，常以伪造的代金卡、代金券诈骗商家货物或调换真币。

二是提供虚假“包车”服务骗取定金。由于年关长途火车、汽车票紧张，一些不法分子

利用外来务工人员急于回家的心理，实施诈骗。

三是使用假发票。节日期间，随着居民消费的上升，一些商家为了偷逃税款，开始以各种手段销售、使用假发票。

四是合同诈骗。节日期间，以生活消费品为重点，厂家、商家之间的经济交往较平时活跃，紧俏商品、名优产品抢手，一些不法分子往往以手中有紧俏商品为诱饵，诱使商家签订购销合同，骗取定金或货款后逃匿。

五是谨防各类“专业贷款”短信骗局。不法分子抓住年底一些人急需资金做生意又难以筹到贷款的心理，发布各类“专业贷款”信息广告进行诈骗。

志娟 葛小林

菜价

(1月18日菜价，仅供参考，单位:元/斤)

《生活常州》从多家菜场了解到，这两天蔬菜的价格平稳。但据菜场经营户分析，马上就要到年底了，估计蔬菜价格会有所上调。 晏静

菜名	清潭	小河沿
西红柿	5	3
青菜	1.6	1.5
白菜	1	0.8
青椒	2	2
花菜	2.5	1.5
韭菜	4	2.5
冬瓜	2	0.8
大蒜	4.5	3.5
鸡蛋	4	3.8
草鸡	15	14
白条猪肉	11	9.5
鳝鱼	27	27

发布

遇到拖欠工资 请拨打这些电话

临近春节，因拖欠工资和现工工资而引发的劳资纠纷逐渐进入多发期。为方便劳动者在节假日期间投诉举报，市劳动监察支队从1月6日起至春节期间开辟全市工资支付举报投诉“绿色通道”。双休日和节假日有专人值班，受理投诉举报和接待来访。同时，劳动部门提醒劳动者，若发现用人单位存在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到市劳动保障维权中心举报投诉，地址化龙巷2号。举报投诉电话如下：常州市劳动监察支队(86689292)；金坛市劳动监察大队(82839567)；溧阳市劳动监察大队(87269690)；武进区劳动监察大队(86310846)；新北区劳动监察大队(85127925)；天宁区劳动监察大队(86663650)；戚区劳动监察大队(88373735)。

晏静

“彩色”食品害处多

现在商店里很多外表艳丽的儿童食品，对于孩子们极具诱惑力。在这些“彩色”食品的美丽外表下，却可能掺杂着非食用色素、过量的色素以及防腐剂等，而过量食用这些食品会对孩子的健康造成威胁。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专家解释，这些外表鲜艳的“彩色”食品，一般需要加入天然色素或者人工合成色素。而人工合成色素是从石油或煤焦油中提炼出来的，提炼过程中会混入苯胺、砷、汞等化学物质，这些物质具有不同程度的毒性。

新华社

健康

热水袋敷颈部 可以缓解颈椎病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同仁医院中医针灸科主任医师杨威指出，热水袋有很多功能：

热水袋灌满热水，外用薄毛巾或布包好敷在背部。可使呼吸道、气管、肺等部位的血管扩张、血液循环加速。不但可使膀胱经和督脉正常运行，而且能让肺腧穴积极站岗，对止咳、治感冒以及提高抵抗力都有好处。

此外，用热水袋敷颈部还能作用到大椎穴，因此对治疗颈椎病也有不错效果。

脚上循行有脾经、肝经、肾经、胃经、胆经和膀胱经6条经脉，60多个穴位，热敷脚还能起到疏通经络、活络穴位并最终达到暖身的效果。

热水袋中水温不宜太高，一般以60℃—70℃为宜。使用前一定要检查塞子的密闭性，外面最好用毛巾包裹后再使用。

晏静

水电气

停电

19日，广化线光华路西875开关后段、育英线全线、永红线清潭嘉苑662开关后段、三桥线全线停电，将影响光华公寓、清潭南苑、锦阳花园、锦阳西苑、荆川里小区、世纪华城部分、永红、茶山等地段用电；

19日，7:20—19:00：广化线光华路西875开关后段(停电范围有：金农宾馆、光华公寓、茶山堵家塘等相关地段)；育英线全线(停电范围有：排水管理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森源大亚电器、茶山复兴、荡南等相关地段)；永红线清潭嘉苑662开关后段(停电范围有：远东服装厂、白荡排站、永裕织布厂和清潭南苑、锦阳花园、锦阳西苑、荆川里小区、世纪华城部分、永红荆川、茶山复兴等相关地段)；三桥线全线(停电范围有：环境监测局、金农宾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森源大亚电器、茶山复兴等相关地段)；

7:50—14:10停电：杨元线清水沟528开关后段(停电范围有：魏村相关地段)。

20日，沈家线荆川路#1环网柜：沈家线出线1120开关后段、职院线宣塘农科场769开关后段、万联线牛塘5408开关后段停电，将影响世纪华城部分、绿园小区、茶山、永红、牛塘等地段用电。

刘劲松

为不承担抚养责任，离婚时几乎净身出户，哪料几年后法院判定：
这个儿子还得养

签了离婚协议，约定不承担儿子的抚养费等相关费用，本以为彻底撇清了关系，可以“撒手”不管了，然而法院认定该项“离婚约定”不算数，他还得每月给付儿子生活费，并承担一半的教育费、医疗费。

2006年8月，因为感情破裂，刘某与妻子张某协议离婚。在协议书上，双方约定，妻子张某拥有儿子小刚(化名)的监护权，双方财产除一辆摩托车以外，其余全部归张某，而刘某不承担儿子的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所有费用。就这样，儿子小刚一直随着母亲张某生活。

2008年，随着环境改变，儿子学业费用逐渐加重，母子两人生活比较拮据。这时候，张某试图与刘某协商，希望其可以适当给付儿子部分抚养费、教育费、医疗费等，但遭到拒绝。无奈之下，14岁的小刚将父亲刘某告上法庭，要求被告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并承担二分之一的教育费、医疗费。

对此，刘某辩称，“我与张某离婚时约定，婚后共同财产由她处理，共同财产已经作为原告的抚养费和医疗费”。刘某请求驳回小刚的诉讼请求。武进法院审理后认为，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部分或全部。刘某在与张某协议离婚时，虽然对子女的抚养及财产的分割均作了约定，明确了刘某不负担抚养费，但小刚作为未成年人有根据生活和教育的实际需要向刘某主张抚养费、医疗费的权利，刘某也有义务支付抚养费、医疗费。

鉴于离婚时财产的分割也适当照顾了张某一方，酌情由被告合理分担部分抚养费较为适宜。据此，法院判决刘某每月给付儿子生活费200元，并承担一半的教育费、医疗费。

作雪 葛小林